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 | |
|--------------------------------|----|
| 释义..... | 2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1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2 |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3 |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5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6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威丝曼、发行人 | 指 |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君致律师 | 指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 大华会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数（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3.00 | 730.00 | 现金 |
| 2 | 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500.00 | 现金 |
| 3 | 明湾新三板基金 9 号 | 27.00 | 270.00 | 现金 |
| 4 | 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 | 45.00 | 450.00 | 现金 |
| 5 | 奚宇 | 5.00 | 50.00 | 现金 |
| | 合计 | 200.00 | 2,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为 4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4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明湾新三板基金 9 号和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原有

股东奚宇。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5001807637）成立于2011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703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玺；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440400000547209）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创业路186号厂房第五层50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根洪；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明湾新三板基金9号

明湾新三板基金9号系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式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J1497，成立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备案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由于契约型基金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实体，“明湾新三板基金9号”由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签署《认购合同》。

(4) 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29号

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29号系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式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J5980，成立时间为2016年5月4日，备案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由于契约型基金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实体，“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29号”由基金管理人北京新

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签署《认购合同》。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019073903）成立于2015年5月8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71号三层3508；法定代表人为张驰；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奚宇

奚宇，男，中国国籍，1957年9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号*栋*室，身份证号码为440401195709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参与本次认购前，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284.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比例3.9939%。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29号与公司原有股东新鼎明湾哨哥新三板基金12号管理人均均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奚宇为公司原有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威丝曼及其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对象5，4名为外部适格机构投资者，1名为公司原有股东但未在公司任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情况。

从价格公允性而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谈判确定，定向发行价格公允，定价方法合理。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测算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00万元，全部用于缓解业务扩展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费占用资金比较大，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2、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将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在女装尤其是时尚毛衫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在继续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ZARA、ONLY、VERO MODA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实现OPM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大数据透析获得原创设计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设计、开发、制造等一站式

差异化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以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带来新的增长点，公司经营规模将随之不断扩大，未来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2) 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融资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资金压力较大。公司2013年至2015年财务费用分别为1,012.41万元、1,243.27万元、1,217.50万元，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7%、2.86%、3.63%，财务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侵蚀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盈利能力。

(3)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柏堡龙 | 21.10% | 30.83% | 41.70% |
| 朗姿 | 16.63% | 22.17% | 8.11% |
| 维格娜丝 | 8.80% | 6.35% | 12.28% |
| 行业平均值 | 15.51% | 19.78% | 20.70% |
| 本公司 | 52.75% | 58.98% | 70.97% |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利用银行借款来解决资金需求，虽然目前公司运转良好，能及时偿付银行借款，从未因偿债能力不足而拖欠银行借款，但长时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安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银行贷款规模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及经营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因此分别计算未来三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预计流动资金的缺口。

以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公司对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

年末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的金额进行预测。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将达到6,228.21万元，公司急需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假定2016年营业收入比2015年增长持平，2017年比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10%，2018年比2017年增长20%的情况下，预测资金缺口。

| 项 目 | 2015 年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其中：营业收入 | 33,585.12 | 100.00% | 33,585.12 | 36,943.63 | 44,332.36 |
| 同比增长率 | | - | 0.00% | 10.00% | 20.00% |
| 应收票据 | 19.00 | 0.06% | 19.00 | 20.90 | 25.08 |
| 应收账款 | 10,216.26 | 30.42% | 10,216.26 | 11,237.88 | 13,485.46 |
| 预付款项 | 714.33 | 2.13% | 714.33 | 785.77 | 942.92 |
| 存货 | 16,349.22 | 48.68% | 16,349.22 | 17,984.14 | 21,580.97 |
|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 27,298.81 | 81.28% | 27,298.81 | 30,028.69 | 36,034.43 |
| 应付票据 | 2,160.00 | 6.43% | 2,160.00 | 2,376.00 | 2,851.20 |
| 应付账款 | 5,398.15 | 16.07% | 5,398.15 | 5,937.97 | 7,125.56 |
| 预收款项 | 277.50 | 0.83% | 277.50 | 305.25 | 366.30 |
|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 7,835.65 | 23.33% | 7,835.65 | 8,619.21 | 10,343.06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 19,463.16 | 57.95% | 19,463.16 | 21,409.47 | 25,691.37 |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不代表威丝曼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流动资金缺口=2018年营运资金占用额-2015年营运资金占用额
=25,691.37-19,463.16=6,228.21万元。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份 (股) |
|----|----------------------|-------------|----------|-------------|
| 1 | 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 | 37,951,040 | 51.82% | 30,787,360 |
| 2 |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790,000 | 7.91% | - |
| 3 | 乌鲁木齐思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874,300 | 6.66% | 3,382,867 |
| 4 |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526,000 | 4.82% | - |

| | | | | |
|-----|-------------------------------|-------------------|---------------|-------------------|
| 5 | 奚宇 | 2,881,000 | 3.93% | 1,837,360 |
| 6 | 谢嘉宝 | 2,799,000 | 3.82% | - |
| 7 | 乌鲁木齐威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56,040 | 3.76% | - |
| 8 | 广东国富润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00,000 | 3.69% | - |
| 9 |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188,620 | 2.99% | - |
| 10 | 北京新鼎荣盛管理有限公司-新鼎明湾晴哥新三板基金 12 号 | 1,250,000 | 1.71% | - |
| 合 计 | | 66,716,000 | 91.10% | 36,007,587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份 (股) |
|-----|-------------------------------|-------------------|---------------|-------------------|
| 1 | 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 | 37,951,040 | 51.82% | 30,787,360 |
| 2 |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790,000 | 7.91% | - |
| 3 | 乌鲁木齐思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874,300 | 6.66% | 3,382,867 |
| 4 |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526,000 | 4.82% | - |
| 5 | 奚宇 | 2,931,000 | 4.00% | 1,837,360 |
| 6 | 谢嘉宝 | 2,799,000 | 3.82% | - |
| 7 | 乌鲁木齐威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56,040 | 3.76% | - |
| 8 | 广东国富润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00,000 | 3.69% | - |
| 9 |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188,620 | 2.99% | - |
| 10 | 北京新鼎荣盛管理有限公司-新鼎明湾晴哥新三板基金 12 号 | 1,250,000 | 1.71% | - |
| 合 计 | | 66,766,000 | 91.17% | 36,007,587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 (股) | 比例 (%) | 数量 (股) | 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163,680 | 10.06 | 7,163,680 | 9.7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28,062,066 | 39.39 | 30,062,066 | 41.05 |

| 股份性质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 (股) | 比例 (%) | 数量 (股) | 比例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35,225,746 | 49.45 | 37,225,746 | 50.83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0,787,360 | 43.22 | 30,787,360 | 42.04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5,220,227 | 7.33 | 5,220,227 | 7.13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6,007,587 | 50.55 | 36,007,587 | 49.17 |
| 总股本 | 71,233,333 | 100.00 | 73,233,333 | 100.00 |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6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4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65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 2,000.00 万元，其他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提高资产流动性。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并考虑前次定向发行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影响数 | 发行后 |
|-----------|------------------|-----------|------------|
| 总资产（万元） | 54,529.15 | 2,000.00 | 56,529.15 |
| 负债总计（万元） | 28,765.98 | - | 28,765.98 |
| 净资产（万元） | 25,763.17 | 2,000.00 | 27,763.17 |
| 总股本（股） | 71,233,333 | 2,000,000 | 73,233,333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2.75% | - | 50.89%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发

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秋河、谢惠刁，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模拟计算）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43 | 0.40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3.05% | 13.01% | 10.6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2 | 1.11 | 1.08 |
| 每股净资产（元） | 2.99 | 3.62 | 3.79 |
| 流动比率（倍） | 1.21 | 1.45 | 1.52 |
| 速动比率（倍） | 0.55 | 0.88 | 0.95 |

注 1：为了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发行股票后资产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后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威丝曼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威丝曼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威丝曼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威丝曼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或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 1 名原有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涉及股权激励或其他以股份支付等形式向认购对象购买服务等事项。

(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与公司原有股东新鼎明湾哨哥新三板基金 12 号管理人均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奚宇为公司原有股东。除上述股东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威丝曼及其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 本次《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明湾新三板基金 9 号和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及其各自的管理人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程序。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六)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形式及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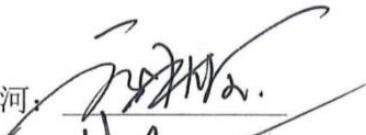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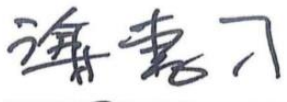
（九）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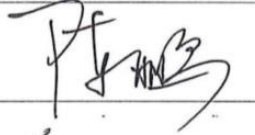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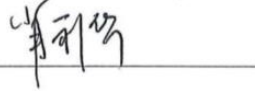
谢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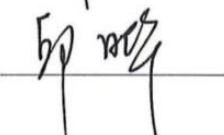
谢惠刁： 

黄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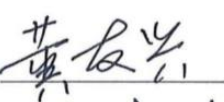
陈鹏： 


谭燕： 


肖利华： 

邱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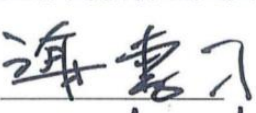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黄友兴： 

何宣： 

周瑞凌：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谢惠刁： 

邓丽娜： 

林振栋： 

肖泓鑫：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9月22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五)《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六)《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七)《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
- (八)《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
- (九)《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十)《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 (十四)《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